

李晓萍 著

唐代宋代

金代元代明代清代民国

金铤银铤金饼银饼

金牌金叶子

元宝

收藏与鉴赏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元宝

唐代宋代

金代元代明代清代民国

金铤银铤金饼银饼
金牌金叶子

光緒十六年

收藏与鉴赏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元宝收藏与鉴赏 / 李晓萍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308-04562-5

I. 元... II. 李... III. ①元宝—收藏②元宝—鉴赏 IV. ①G894 ②K8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0142 号

责任编辑	李玲如
装帧设计	魏 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开源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东联广告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x1194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35 千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562-5/K · 143
定 价	68.00 元

朋友读了《金银流霞》后对我说：“真正的元宝原来不是电影、电视和年画中的那个样子，而且有这么多种形状，真是太美妙了。”

元宝，正式的称谓是金银锭，贵金属称量货币，是中国古代货币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媒介。其造型原始，铸造缺乏规范，通常又没有明确的铸造时间记录，常常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然而，恰恰在这些简洁含蓄的铭文背后隐藏着很深的历史经济背景，解读这些铭文，也等于在探求其历史的根源，这就是研究和收藏金银货币的魅力所在。近几年来，金银称量货币逐步被国内收藏爱好者所认识和喜爱，今年5月，在中国嘉德国际拍卖公司的钱币拍卖中，以94%的成交率创同类拍品成交率之最，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近年来，元宝的价格也不断攀升，2004年夏中国嘉德国际拍卖公司一件元代扬州元宝拍出了22万元的高价，震动了钱币收藏界。越来越多的钱币收藏者加入到收藏金银元宝的队伍中来。

元宝作为贵金属称量货币，一直是被政府和百姓当作财物贮藏，很少有人对它的历史价值和货币价值进行发掘和研究。千百年以来，随着时代的变迁熔铸。民国时期，中国中央铸造币厂曾回收大量元宝作为铸造银元的原料，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存世的元宝少之又少，因而一直是钱币研究和收藏领域的薄弱环节。自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大兴土木，很多珍贵的元宝得以重现天日，成为研究、收藏者寻求的目标。同时大量赝品也相伴而生，充斥古玩市场，给收藏和研究造成了混乱。

笔者从事中国古代货币研究十余年，一直对古代金银货币情有独钟，先后在中国大陆和台湾等专业研究刊物上发表古代金银货币研究论文多篇。去年，《金银流霞》的成功出版，为广大元宝收藏者开启了一扇通向金银锭收藏领域的大门，至今依然不断收到收藏爱好者的电话、电邮留言和短信，很多是关于元宝的真伪、价格和收藏价值，等等。不可否认，元宝的收藏是一个高水平、高层次的收藏领域。首先，要有足够的财力；其次，要对其历史内涵和收藏价值有充分的了解；第三，要有较好的眼力。具备了这三个因素，才会收藏到有价值的金银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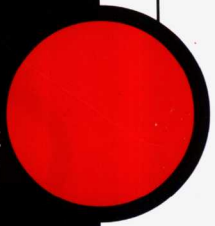
为了适应广大收藏爱好者的需要，这本《元宝收藏与鉴赏》采用图配文的形式编排，精选了近年来出土发现的大量珍贵的金银锭和国内外金银锭收藏家的藏品余件，很多是首次发现的珍稀品。同时对每一种藏品均做了详细的解读，力求考证严密、叙述简洁、解释明确。

在整个写作过程中，一直得到了众多金银锭收藏爱好者的支持和帮助，让笔者感动不已。中国嘉德国际拍卖公司钱币邮品部提供了大量的拍品图片，四川西昌的岑明将其珍藏的川锭精品倾囊而出，美国的马年松、北京的崔鹏为本书提供了其收藏的完整藏品图片，左京华、胡涛、罗阳、王朝安、鲍广东、张小龙、王雪农、刘建明、陈翔、卢刚、王玉、储建国、桑国裔、顾鼎民、陈业丰，台湾的戴学文、林崇诚、胡军忠、施诚一等都为本书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藏品图片。我工作的浙江博物馆和中国财税博物馆也为本书写作提供了方便和馆藏。正是因为多方的无私的帮助，才使本书得以在短期内顺利完成，在此一并致谢！

李晓萍

2005年12月28日于杭州

1850/2005



目录



唐代金银铤和饼 / 001



宋代金银铤、金牌、金叶子 / 012



金代银铤 / 036



元代银铤 / 044



明代金银铤 / 057



清代、民国时期金银铤 / 081

- | | | |
|-------------|-------------|-----------------|
| ① 直隶省 / 082 | ② 山西省 / 088 | ③ 东三省 / 096 |
| ④ 江苏省 / 101 | ⑤ 安徽省 / 110 | ⑥ 山东省 / 116 |
| ⑦ 河南省 / 128 | ⑧ 陕西省 / 133 | ⑨ 甘肃省 / 142 |
| ⑩ 浙江省 / 146 | ⑪ 江西省 / 152 | ⑫ 湖北省 / 160 |
| ⑬ 湖南省 / 170 | ⑭ 四川省 / 178 | ⑮ 福建省 / 215 |
| ⑯ 广东省 / 222 | ⑰ 广西省 / 230 | ⑱ 云南省 / 237 |
| ⑲ 贵州省 / 255 | ⑳ 新疆省 / 260 | ㉑ 清代、民国金铤 / 265 |



唐代金银铤和饼

唐代金铤发现过三次。1974年陕西西安东南郊太乙路唐长安城东市遗址出土两件，山西平鲁县屯金沟唐代窖藏出土82件，1999年8月西安市西七路的一座废弃的古井中发现1件。这些金铤形制不规范，大小不一，轻重不一，成色也有差别，采用矿金模内浇铸，长方形，扁平状，正背面不够平整，有锤锻过的痕迹。

唐代银铤相对发现较多，出土地点大多在唐代京城附近。其形制与唐代金铤相似，以直形为主，有平首或弧首，也有窄束腰型和船型。通常体型较大，五十两制，且有厚有薄，正背面不太平整，和金铤一样也有锤打的痕迹。唐代银铤大多鑿有铭文，而且很长，通常有七八十字。内容以进奉为主，主要是下级官吏向上级官吏进奉，上级官吏向皇上进奉。且铸造银铤的白银来自各项税收，并在银铤注明铸造时间和重量等。其中最引人注目、最为珍贵的是杨国忠进奉铤。

唐代银饼，极具特色。制作开始规范，且凿刻或墨书铭文，内容涉及铸造部门、人员、重量、年月、白银来源、官员职务姓名、工匠名等。有十两、二十两、四十两几种。

唐代无论是金铤，还是银铤、饼，在铸造上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大小不一、厚薄不均的不规范的缺陷，这说明唐代金银的铸造工艺还不够完善，仅仅是作为一种金银原料。

如果从货币的角度理解，白银货币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仅进奉、上贡、赋税而已。因为在唐代铜比白银更受到统治者的重视，铜可以铸钱，钱可以生财，而白银量少值高，不能铸钱，无益于百姓。因此，白银始终没有得到政府的认可，贡银、税银很大程度上只能证明白银是一种支付手段、储存手段、并不具备商业流通的职能，赋税也只是将税钱折换成白银，作为一种便于携带的“轻货”。因此，它依然是一种原始的称量的货币形式，不能认为是真正意义上的白银货币。



唐代姚州贡金十两金铤

铭文：姚州贡金十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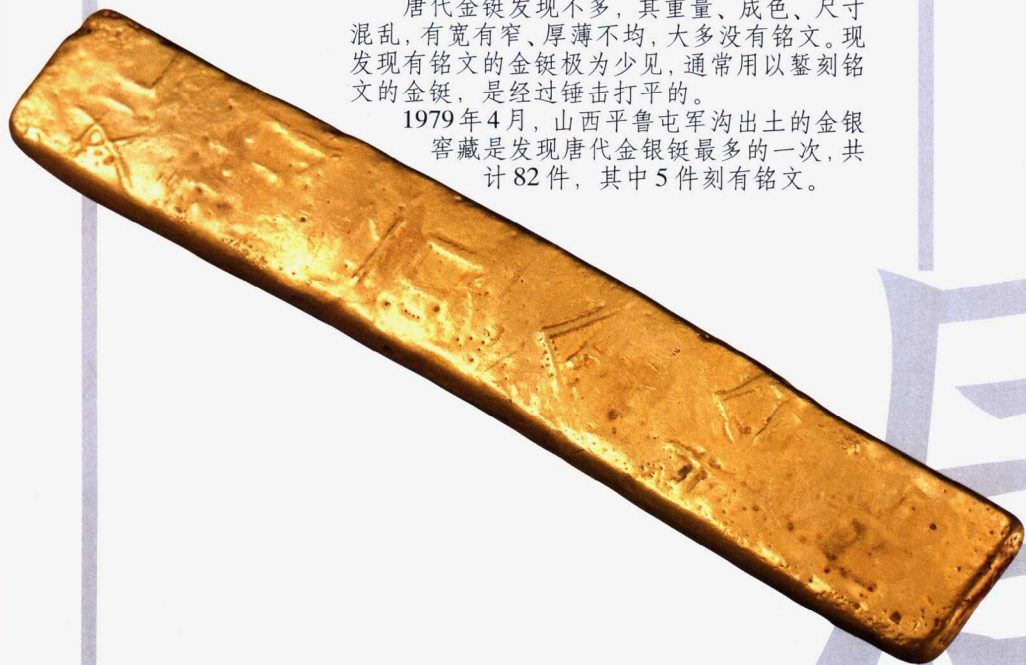
002

1999年8月，西安市西七路的一座废弃的古井中发现金铤1件。正面铸楷书铭文“姚州贡金十两”。姚州位于云南姚安县北部，唐时在那里设都督府。贡金即上贡金，意思是地方政府向京城上缴的贡金。

唐代金铤主要用于进奉、上贡等。铸金为铤是唐代皇室规定，开元二年（714）唐玄宗下令将所有服饰金银器物上交官府，金铸成铤，分别贮藏和管理，以供军用。

唐代金铤发现不多，其重量、成色、尺寸混乱，有宽有窄、厚薄不均，大多没有铭文。现发现有铭文的金铤极为少见，通常用以镌刻铭文的金铤，是经过锤击打平的。

1979年4月，山西平鲁屯军沟出土的金银窖藏是发现唐代金银铤最多的一次，共计82件，其中5件刻有铭文。





唐代阳朔县限税银五十两银铤

铭文：阳朔县天拾府□前限税银五十两一铤
专知官令裴知言典徐延匠吴直

尺寸：长 281 毫米，宽 68 毫米，厚 10 毫米。

重量：2020 克。

该铤是 2001 年桂林钱币学会征集到的目前惟一一件唐代限税银铤。“天拾”是天宝十年（751），“府口前限税银”中的“府”是指桂州府，即现在的桂林。“前”应该是时间的限定，强调上缴税银的时间。“限税”是桂州府给阳朔县按户籍、田亩等政府规定的收税条例分派的税课，“银”是用收缴上来的实物折换成的白银。“专知官令裴知言典徐延匠吴直”中的“专知官”是政府委派的监督税收的官员，“令”是官位，“典”是主管官，“匠”是银匠。可惜的是该铤出土时被截成两半。



唐代杨国忠进献五十两银铤

铭文：正面：专知采市银兵部侍郎兼中丞知度事
丞杨国忠进

背面：长安郡和市银一铤十两 专知官监
太守总制官黄寰英 天宝十一年六
月二十四日

尺寸：长225毫米，下宽53毫米，上宽45毫米，
下厚24毫米，上厚19毫米。



004

重量：2010克。

该铤出土于南方，出土时是一叠银铤粘连在一起，该铤是其中惟一一件有铭文的。由于地理环境湿润及银铤本身成分复杂，使得该铤表面呈现蓝绿锈色和矿物晶体。该铤的形状和以前出土的5件稍有区别，显得窄而厚实。铭文较长，记录的是收缴的税银名，进奉各级官员的官职名和姓名、纪年和银铤的重量。

据统计，杨国忠进奉铤，目前只发现6件，分别藏于陕西历史博物馆、河南博物院、中国钱币博物馆和民间收藏家之手。

史载唐玄宗时期，中央财政机构的长官已习惯于把一部分国库收入移交给宫廷的内库，也就是将各地的剩余物品充实内藏。从这几件银铤的铭文可以看出，这些铤分别为税山银、和市银、窟课银、丁课银等，都是各地收缴税银，由地方官上缴国库，由杨国忠进奉入“天子禁藏”的轻赍。

由于杨国忠进奉银铤的特殊意义，使其有着很高的收藏价值，目前还未见有公开的成交价格，但其市场价应该是位于银铤价格之首。

应该注意的是，所谓唐代金银铤饼，仅仅是一种金银原料，是根据需要刻上或墨书上相关赋税、上贡进奉等铭文，以显示其用途。这可以从西安何家村、山西平鲁屯军沟、江苏丹徒等地出土的唐代金银器窖藏中的金银器与金银铤饼相伴出土的情况中得以证实。

曾见过近年的仿品，单面刻字，背有蜂窝，铭文模仿1956年西安市郊唐大明宫遗址出土的杨国忠进奉银铤。





“岭南观察使”即“岭南道观察使”。岭南，即五岭之南，范围相当于现在的广东、广西、越南北部。唐中期在此设置节度使、观察使，为南方重要的边关要地。观察使是唐乾元六年（758）设置的，是统辖各道的行政长官，与节度使一起形成各道军事行政最高统领。“判官”为官吏名，唐代中期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均置判官，判官的作用是协助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等官吏佐理政事。“课”即税课，《旧唐书·职官志二》：“凡赋人之制有四，四日课。”因此该铤与唐代赋税有直接关系。



唐代建中二年二月停减课料银五十两银铤

铭文：正面：岭南观察使并判官建中二年二月停减课料
银五十两官秤

侧面：匠百忠

尺寸：长266毫米，宽75毫米，厚9.5~11毫米。

重量：2100克。

唐代束腰型五十两银铤

铭文：正面：上下符号

重量：2210 克。



006

2003年秋，嘉德国际拍卖公司拍卖两件从新加坡征集到两件从南中国海沉船中打捞上来的唐代银铤，同时出水的还有唐代长沙窑瓷器和铜饼。这两件银铤呈细长束腰型，有别于通常见到的直型唐铤，这让人联想到宋代银铤的形状。该铤是两者间的过渡形制，属唐中晚期的器物。铤上面的符号也同样出现在瓷器和铜饼上，以示同船之物。

这两件银铤当时分别拍出了28600元和31900元人民币。



该铤是目前发现的惟一的唐代度牒银铤，极为珍贵。

度牒是古代国家对于依法得到公度为僧尼的人所发给的证明文件。僧尼持此度牒，不但有了明确的身份，可以得到政府的保障，同时还可以免除地税徭役。唐代对于度僧事宜，已相当重视。在天宝年间重申户部给牒之令，同时限制出家人数和遴选出家人才。僧尼受牒必须纳钱，因此度人为僧，统治者从中得到好处。于是早在唐代中宗景龙二年（708），就有了卖度牒的弊政。后来政局不稳定，这种收益成为政府的固定财政收入。天宝十四年（755），安禄山叛乱，军费增多，政府财政支绌，于是就派人到太原去纳钱度僧尼道士，10天左右

唐代度牒银永州课五十两船型银铤

铭文：永州课五十两 度牒银 刺史崔亢佳

尺寸：长175毫米，宽75毫米，腰宽50毫米，高50毫米。

重量：1938克。



得钱百万缗。晚唐时，卖牒的风气日益盛行。

刺史，官名，始于汉武帝时期，是统辖州的最高行政长官。唐代刺使的职能与前代基本相同。晚唐藩镇割据的时候，朝廷所能控制的各州，尤其是国家财赋收入的主要地区，其刺使一职是由朝廷直接任命的。

永州，在唐代时相当于现在的湖南零陵、东安、祁阳和广西全州、灌阳等县。课，即税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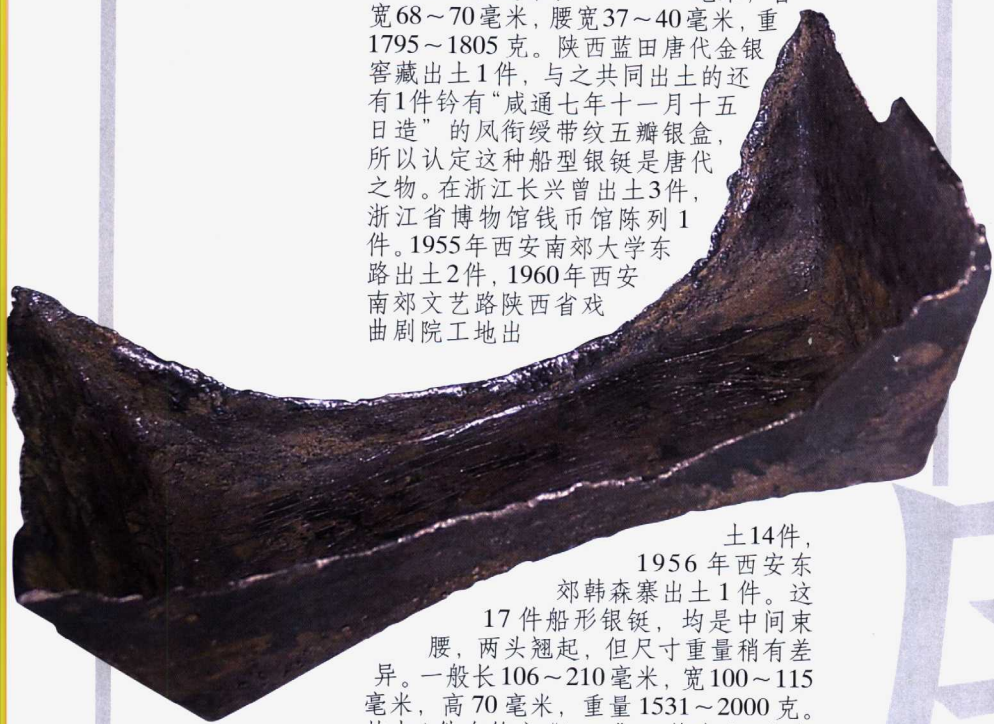
该铤形状呈船型，应该是晚唐时期的永州将卖牒所得的钱，折换成白银铸成铤，上缴国库的财物。



唐代五十两船型银铤



“船型银铤”是唐代银铤中一种特别的形制，其造型接近于倒置的小案，弧底，卷腿。通常长180~182毫米，首宽68~70毫米，腰宽37~40毫米，重1795~1805克。陕西蓝田唐代金银窖藏出土1件，与之共同出土的还有1件钤有“咸通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造”的风衔绶带纹五瓣银盒，所以认定这种船型银铤是唐代之物。在浙江长兴曾出土3件，浙江省博物馆钱币馆陈列1件。1955年西安南郊大学东路出土2件，1960年西安南郊文艺路陕西省戏曲剧院工地出



土14件，
1956年西安东郊韩森寨出土1件。这17件船形银铤，均是中间束腰，两头翘起，但尺寸重量稍有差异。一般长106~210毫米，宽100~115毫米，高70毫米，重量1531~2000克。其中1件有铭文“田口”，3件有“田”字样，疑是工匠的名字。

该类铤发现相应较多，大多没有铭文，其价格在2万~3万元。有些被钱商刻了铭文，收藏者要细心辨别。



唐代五十两船型银铤（敲扁）



可能是由于运输、贮藏方面的原因，将船型铤的两头敲扁。之后的宋代银铤便直接铸成扁平束腰型。近年来，该类铤常有发现。拍卖会上的价格也不高，仅2万元而已。

唐代十两庸调银饼

铭文：洵安县开元十九年庸调银十两专知官令彭崇嗣典梁海匠王定

尺寸：径98~108毫米。



010

该银饼1970年于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是4件有铭文中的1件，铭文内容涉及铸造地点、人员、重量、年月、白银来源（用项）、官员职务姓名、工匠名等。值得一提的是，该银饼系庸调税银。公元780年，在唐德宗推行二税法前，全国基本上是实行以丁为征税对象的租庸调制，规定每一成年人，每年要缴纳粮食二石，这是租；交纳自产的绌、绢、绝各两丈，如果是布还要加1/5，这是调；每丁每年服役20天，如果不服，则要收缴庸，每天三尺，这是庸。庸调是用布帛缴纳，不用白银，只有产银和用银的岭

南等地，每年才用白银缴税。洵安县属岭南道广州，是产银用银的地区，用银纳税合情合理。

唐代银饼，极具特色，有刻字和墨书两种。该饼铭文采用凿刻，刀法流畅。见过几件后仿的庸调银饼，刀法生涩，文字做作。



该饼是目前发现的惟一存世的四十两重的反映唐代租庸调制的白银实物。

罗江位于四川德阳市东北角，隋朝时为江河名，作为县名则始于唐朝。唐天宝元年（742），改西晋时期设于梓潼水尾的万安县为罗江县。

史载唐开元、天宝开始，租庸调制遭到破坏，统治者想尽办法搜刮民脂民膏。把庸调所收之布帛，折变成“轻货”，运到京城国库，实施所谓的“变造”制度。这件“庸调银”银饼，是将罗江县收缴的庸调布帛，折换为银，铸造成饼，送交到京城国库的东西。而且四十两银饼仅见此一例，足见其珍贵。

据说收藏者得到该银饼的时候，不知道是何物，在2003年嘉德秋拍时竟无人问津。

拿回去后把上面的厚慢包浆慢慢刮去，才发现有字，而且是罕见的庸调银饼。

唐代四十两庸调银饼

铭文：罗江县天宝五年庸调银四十两专知官张语李德银匠王造

尺寸：直径115毫米，厚28毫米。

重量：1560克。





南宋黄金的用途虽然不少，但它不是直接参与商业交易的媒介，人们用金要通过兑换成铜钱才能实施交易行为。所以这种金铤、金牌和真正的黄金货币的距离还很遥远。尽管如此，南宋金铤、金牌、金叶子的大量发现，至少可以说明，黄金在南宋已成为普遍的、具有货币形态的特殊商品。

目前所发现的南宋金铤、金牌，主要集中在杭州、江苏和安徽等地出土。南宋金铤以一两（40克左右）为主，其形制保留直形，主要是出于铸造工艺上的原因，其制作较为规范，尺寸、重量比唐代金铤小得多，且有大小两种。南宋金铤的铸造较唐代金铤已经有了极大的进步，先是制成一根长金条、金片，再根据一定的尺寸截成段，因而其尺寸、重量包括成色都有相对统一的标准。这说明当时金铤的打造是根据一定标准，显示一定的价值以便于行用。而且南宋金铤的尺寸、重量的设置，更接近于流通货币，这与大小不一、或薄或厚、轻重有别的唐代金铤上贡、进献的职能有本质的区别。近年来，发现有五两、八两、十两、二十五两和五十两的金铤，甚为少见且珍贵。

除金铤外，南宋还有金牌和金叶子。金牌长20毫米、宽12毫米、厚1毫米，重4克。金叶子形状似书页，薄如纸，长100毫米、宽40毫米，折叠成十页。上面钤刻的铭文与金铤、金牌上的如出一辙，而且其重量是40克左右，也与金铤的重量一致，合黄金一两。